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组织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代建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审阅了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西起现状绿汀路车行道边,向东至现状阳澄环路车行道边）。

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工程: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长约 441m,规划为片区东西向城市支路,规划道路红线宽 34m,两块板断面形式,双向 4 车道。桥梁改造:现状老桥跨越荡江湖河,老桥桥跨布置为 14.5+16+14.5 米简支梁桥,桥宽 30 米,本次进行桥面系改造。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综合、桥梁及相应附属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导改、交通监控与信号灯、绿化等）。

(二)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92 号）;

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144号）；

2025年3月，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噪声专题），2025年3月24日环评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20250028）；

2025年6月26日，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4202506260302。

本项目施工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工程结束，2026年1月正式通车，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6日进行了验收监测，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603228）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91.41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7.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工程验收范围为审批文号：20250028批复所对应的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西起现状绿汀路车行道边，向东至现状阳澄环路车行道边，长约441m，规划为片区东西向城市支路，规划道路红线宽34m，两块板断面形式，双向4车道。桥梁改造：现状老桥跨越荡浪湖河，老桥桥跨布置为14.5+16+14.5米简支梁桥，桥宽30米，进行桥面系改造。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工程实际建设性质、规模、施工工艺、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措施后用于道路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机械燃油废气及沥青烟气。通过采取覆盖、洒水、喷淋、围挡、安装颗粒物在线检测仪、采用加强机械维护、合理规划路面铺装时间等措施，来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项目通过设置边界噪声检测仪、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妥善安排作业时间、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由施工单位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内，已按要求取得不可避让论证批复；本项目永久占用苏州工业园区一般湿地，面积共计0.2681公顷，已按要求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工程永久占用一般湿地的意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土壤平整、土地开挖、建筑材料堆放等活动会临时性侵占部分土地，同时可能造成短期、局部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绿。道路两侧绿化植被已配置，随着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以及绿化养护工作的深入，项目建设对植被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1）噪声

运行期噪声源为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控措施如下：①加强路面养护工作，保证路面平整；②沿线种植绿化植物；绿化内容主要包括：染井吉野樱、红叶石楠球、海桐球、丝兰等 84 株，毛娟、红叶石楠、麦冬、常绿复合草约 2034 平方米。③保护目标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

（2）废气

项目运行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机动车尾气，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在道路两侧种植相应的植物。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定期洒水抑尘。

（3）废水

项目运行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路面径流。项目设置雨水口和雨水管收集路面径流统一排放，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沿线车辆随意丢弃的果皮、纸张和塑料包装等，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在汀舟路与荡江湖河交叉处设置了 1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荡江湖河监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在项目路段两侧 200 米内敏感点（国寿嘉园雅境西区、国寿嘉园雅境第一排、国寿嘉园雅境二期第一排）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工程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进一步优化本项目绿化工作，减少项目运行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当前车流量低于预测值，建议在后续运营期加强跟踪监测，结合区域建设进度动态评估噪声及大气环境影响，以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性与前瞻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6日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汀舟路（绿汀路—阳澄环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表

日期: 2026.6.26

签名	单位	联系电话
陈拥军	恒泰建科	15862485420
王年元	苏州市环境科学与协会	15850153927
叶维文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13962436351
张如	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5850189317
王大芳	澄谿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18051296555
王明山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151725798
孙小	苏州市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328006908
许文洪	苏州复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71802651